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958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陳昱全（已死亡）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與原告起訴之被告當事人不適格，或當事人本有當事人能力，但欠缺訴訟能力，且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者不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38號裁定、114年度台抗字第19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查債權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7月29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已於114年9月4日死亡，此有債務人戶役政資訊網路查詢（個人）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

明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陳 憲 銘